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Q3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總額較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下降4%至64.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歐洲收益下跌了21%，而其他地區銷售均有所增長。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上升3%至35.2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下跌60%至2.4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為3.7，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14。
-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榮獲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為200家亞太區最佳上市企業（企業銷售額為500萬至10億美元）（「Best Under a Billion」）之一。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775	28,385	64,198	66,641
銷售成本		(9,189)	(15,671)	(29,018)	(32,633)
毛利		11,586	12,714	35,180	34,008
其他收入		22	56	178	86
行政費用		(4,841)	(3,979)	(14,410)	(11,6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3,500)	(3,739)	(10,035)	(9,504)
銷售及發行成本		(2,257)	(1,820)	(7,385)	(5,172)
財務費用	3	(136)	(65)	(296)	(209)
除稅前溢利	4	874	3,167	3,232	7,585
所得稅支出	5	(364)	(740)	(868)	(1,669)
期內溢利		510	2,427	2,364	5,9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73	11	57	53
其他全面收益		73	11	57	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3	2,438	2,421	5,96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0.180港仙	0.861港仙	0.836港仙	2.099港仙
攤薄		0.180港仙	0.858港仙	0.834港仙	2.09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期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20,161	28,186	63,433	64,665
智能卡相關服務	614	199	765	1,976
	20,775	28,385	64,198	66,641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	5	61	24
銀行手續費	97	60	235	185
	136	65	296	209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				
扣除／(計入)：				
開發成本攤銷	480	487	1,556	1,466
折舊	725	548	2,050	1,4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	(15)	1,318	22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

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收入總額之2%(二零零九年：2%)作撥備。由於其他地方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31	714	770	1,591
— 海外	33	26	98	78
	364	740	868	1,669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1.1港仙之股息，合共約3,109,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7,000港元）及2,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094,000（二零零九年：281,800,000）及282,767,000（二零零九年：281,800,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7,000港元）及2,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6,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537,000（二零零九年：282,999,000）及283,513,000（二零零九年：282,906,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094,000（二零零九年：281,800,000）及282,767,000（二零零九年：281,800,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43,000（二零零九年：1,199,000）及746,000（二零零九年：1,106,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52	4,496	13	(10,083)	2,254	17,632
批准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	(2,254)	(2,254)
擁有人交易	20,952	4,496	13	(10,083)	—	15,378
期內溢利	—	—	—	5,916	—	5,9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53	—	—	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	5,916	—	5,96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20,952	4,496	66	(4,167)	—	21,34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27,645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	(3,109)	(3,1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	—	—	—	—	(6)
擁有人交易	17,829	4,496	69	2,136	—	24,530
期內溢利	—	—	—	2,364	—	2,3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57	—	—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	2,364	—	2,42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7,829	4,496	126	4,500	—	26,95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文稱為「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龍傑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之總銷售收益為64.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66.6百萬港元相比降低了4%。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的34.0百萬港元增長了3%至35.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1.0%增長至54.8%。由於經費開支的增長幅度大於毛利的增長幅度，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的7.6百萬港元降低至3.2百萬港元。

經費開支的主要三項，即行政費用、研究及開發費用和銷售及發行成本由去年同期的26.3百萬港元增長至31.8百萬港元。經費開支較去年同期增長了21%，即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員工人數的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龍傑的全職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61人增長了30.4%至210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龍傑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降低了27%。其中一個原因是歐羅疲軟。二零一零年六月，歐羅對美元的匯率下跌至1.2以下，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1.5。本期間龍傑在其他三個地區的銷售額均有所增長，只在歐洲地區出現下滑。由於歐洲佔了本集團銷售額的一大部分(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為42%，二零零九年同期為51%)，因此本次龍傑在歐洲的業績不佳直接影響了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8,807	16,429	-46%	26,995	34,085	-21%
亞太區	6,299	7,757	-19%	20,547	17,902	+15%
美洲	2,955	2,768	+7%	10,555	9,387	+12%
中東及非洲	2,714	1,431	+90%	6,101	5,267	+16%
	20,775	28,385	-27%	64,198	66,641	-4%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以及基於智能卡的解決方案，主要是公交自動收費解決方案。龍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在成立後的前十年，龍傑集中力量開發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和智能卡操作系統。一直以來，這些產品線為龍傑帶來了可觀的利潤。所有這些產品均採用8位微處理器。在持續增強已有產品和開發使用8位微處理器的新產品的同時，龍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利用32位微處理器開發更為複雜的讀寫器和終端。這些終端將被用於門禁控制、國民健保項目、公交支付和零售店的小額支付等應用。

我們發現這些產品的開發、生產和質保更加具有挑戰性。開發一款十分適銷的智能卡終端所需的時間比我們預計的更長。由於這些產品應該具有更大的市場，因而競爭也更為激烈。儘管如此，我們有信心和決心成為其中一些終端的全球領先的供應商。由於新業務的開設，龍傑於二零零八年至今加快了人員招募的速度。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7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人一路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10人。由於龍傑擴招員工以及持續努力地完善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龍傑的淨利潤受到了影響。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的淨利潤有所下降，但是我們堅持努力開發新產品和實現更高的客戶滿意度的決心為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以及未來取得更高的銷售額和利潤增長鋪就了道路。

於二零一零年，龍傑榮獲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為200家亞太區最佳中小型上市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之一。根據盈利能力、業務增長、債務範圍和發展前景等評選條件，龍傑從亞太地區近一萬三千家股票交易活躍並且銷售額在5百萬美元至10億美元之間的公司中脫穎而出。香港僅有兩家技術硬件和設備公司獲此殊榮，龍傑便是其中之一。

龍傑曾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門禁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了一款門禁控制設備。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龍傑開始交貨。此階段的交貨量只是小規模的，因為客戶正在開展首批試點項目。

再者，龍傑的車載收費機正在從一家全球領先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獲得首批訂單。

另外，我們的自動收費系統這一業務正在取得積極的進展。在大部份情況下，我們與不同國家的業務夥伴共同合作，而非僅僅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開發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利用了過去十五年中積累的一系列技術，包括卡片操作系統、加密、支付終端和不同種類的軟件。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包括車載收費機、台式支付終端、便攜式支付終端和採用龍傑自主研發的操作系統的非接觸式卡將會成為驅動本集團未來幾年發展的引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1.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7.4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7（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8）。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55.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7.5百萬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利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4（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43,714,522	—	—	124,482,522	43.96%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43,714,522	80,768,000	—	—	124,482,522	43.96%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3,71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3,71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44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百分比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561,607	—	560,910 (附註1)	697 (附註2)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4)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1,463,245	—	560,910	697	901,63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名顧問和一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行使了合共560,91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7港元。
- 2 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購股權到期日失效。
- 3 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5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或取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4,880,000股 (L)	8.79%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 (L)	5.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